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113 年防貪指引-殯葬業務篇

案例類型一：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

甲擔任某公所納骨塔管理員，負責辦理塔位申請、入塔登記等行政工作，其明知民眾申請使用塔位時，應填發該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之五聯單予申請人，由申請人逕至農會繳費，經農會在公所收據第四聯蓋印收訖戳章後，由申請人繳回作為繳款憑證並辦理入塔手續，再提報至公所財政單位製作帳務傳票，但甲因個人生活開銷花費入不敷出，竟向申請人虛構繳費流程，佯稱應直接向其繳納規費，致 25 位申請人陷於錯誤，逕向甲繳納。

且甲為取信於申請人，未經公所授權或同意，以其職務所掌之公墓管理員職名章，及自行刻製偽造之公墓戳章，蓋用印文各 1 枚，偽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持以交付申請人，甲共得手新臺幣 27 萬 6,000 元挪為私用，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判決甲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判處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3.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風險分析：

1. 主管未盡督導責任：未及時發現作業違常，導致同仁鑽漏洞一再違法。
2. 殯葬規費不透明：一般民眾或喪家通常無多餘時間查證收費標準，致不肖管理員有上下其手空間。
3. 收據管理作業未確實：本案之公墓管理員甲，向喪家佯稱可代收規費，並給予蓋有偽章之收據，顯示機關收據之印製、領用、銷毀及查核未落實，方衍生不法情事。
4. 承辦人不諳法令：殯葬業務大多由非正式編制之臨時人員承辦，

因相關法律觀念不足，行政究責不易，易誤觸法網。

※因應策略：

1. 推動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將收費標準公示，並製作各規費價目表並勾選收費項目後，提供喪家或代辦殯葬業者確認。。
2. 簡化繳費流程：避免民眾索取繳費單、入塔許可、前往繳費等來回奔波，去除無謂之程序並將業務集中於一處申辦，減少上下其手之空間。
3. 定期更新櫃位之數量及其位置供民眾查詢：網路公開納骨設施數量及平面圖，將納骨設施各樓層配置之骨灰(骸)櫃數量及平面圖公開至網站。
4. 職務定期輪調制度：囿於工作環境，新進人員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易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亂紀情事，宜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5. 建立納骨塔櫃位盤點制度：應建立納骨塔申請案總收文錄案制度，並組成常態性稽核小組，逐年度盤點納骨塔新增之亡者骨罈數量、存放位置及使用情形，與該年度收取規費金額是否相符。

案例類型二：不實發票核銷祭祀費用案

某甲係殯葬管理所所長，依據其機關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與民眾簽立之納骨塔位使用權契約規定，負有定期敬奉花果香燭等祭祀業務，某甲遂利用採買祭品之機會，向店家索取空白發票，實際上卻無祭拜，反而指示不知情之殯葬管理所管理員填載不實之品項、金額，再持向公所辦理核銷請領收據金額，詐取殯管所祭品費用，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19 號刑事判決，判決甲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處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1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2.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風險分析：

1. 便宜行事：因店家便宜行事而將空白收據交由買方自行填載，且同仁缺乏依法行政觀念協助填寫空白收據，據以核銷。如此易使不肖同仁上下其手，衍生貪瀆風險。。
2. 人員法治觀念不足：貪圖作業方便，於無實際銷貨之情形下，卻要求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據以核銷經費，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不自知。。
3. 欠缺監督機制：小額採購欠缺監督機制，易茲貪瀆風險，不法所得雖低，惟重創政府清廉形象。。

※因應策略：

1. 落實小額採購驗收及核銷程序：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應覈實審查其內容之必要性、合理性，另針對已簽准案件，則應嚴格執行驗收及憑證核銷作業，必要時應要求檢附照片或相關成果資料以供查核，以杜絕不實核銷情事。。
2. 強化機關內部控制作業：就同類型採購案件加強核銷文件審核品質及強度，以減少採購人員未遵守法定程序之投機性。

3. 加強督考及廉政宣導：就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會計查帳或業務稽核，另針對往來商家進行法令宣導，避免逕行交付空白收據，減少貪瀆風險。